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建第 58475 號
訓令
送達
所屬
別類
附件
如文
為本省各機關出差人員旅費報告表立依限告報
轉飭遵照

3

會

二科

王三九

朱必炳

稿擬

稿

白錦文

王興邦
陳翰芳
張克親

稿案

字第

58475

號

去應廳建會第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十四日	時交辦
三月十四日	時擬稿
三月十四日	時核發
三月十四日	時判行
三月十四日	時繕寫
三月十四日	時校對
三月十四日	時蓋印
三月十四日	時封發

訓令

一奉

省政府壬午年十二月三日省度特字第文三三號訓令開：

據財政廳案呈

云云抄至

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

二合行抄發原函仰即遵照！

右令

所屬各機關

附抄發審計處原函一件。

廳長譚○○公鑒

主任秘書李○○代行

會計部

查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事由 批辦 示

為本省各機關出差人員旅費報表應依限造報由

附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查恩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3732號

一、據財政廳案呈准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審核字第一九九號公函

以第三屆專署二十年四月因公署有旅費預計祇書類已逾規定

送審期限不予審理檢還原件囑查照轉知。

58475

二查本省各機關出差人員、應予出差事竣後、切實依規出差旅費規則各項規定編具旅費報表送核、迭經本府分別函令有案、該第三區專署胡前專員竟不遵令辦理、特屬非是、嗣後如有此不造報、致逾限期者、即將原送旅費報表檢還、不再審核、以重計政。

三特抄發原函仰遵、並飭屬遵辦、

附註：本件已分別函令有關各機關

令

建設廳

附抄發原函事、
(審計處)

主席陳

誠

查印高元熱
報對吳立言

錄原函

案准 貴廳三十二年十月十一日財三施字第七一四五三號函送案二區專署三十
年四月份因公晉省旅費預計祿書款項分縣備查核復等由查關於各機關
十一年度及以前年度經臨費支出預算統限於今年度三月底一律送審逾期
不予審理一案早經以審檢字第三二號函請省政府分別函令各機關查照辦理
並准函復踴展限至六月底止各在案復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六條
明白規定出差事竣後應于十五日內依照第三條附表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
載出差旅費報告表除舟車費零用膳費及無法取得車據者外應將各種
車據附入車據粘存簿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各級機關長官核准後
送來計機關審核又本省公教團警人員因公出差旅費又依本法第七條亦
有限一彙報送審之規定該項出差旅費款項數事關兩年有餘行送審既
殊屬玩忽法令且逾本要規定送審期限應將原件隨函檢還不予立案

理即希

查照知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檢遺設計錄書表各單據

夏三息武